

河南省科学院餐厅服务管理外包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49

采 购 人：河南省科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1 招标项目概况	18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8
1.3 采购内容及标包划分、服务期限和服务质量标准	1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8
1.5 费用承担	19
1.6 保密	19
1.7 语言文字	19
1.8 计量单位	19
1.9 踏勘现场	19
1.10 投标预备会	19
1.11 分包	19
1.12 响应和偏差	20
2. 招标文件	2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1
3. 投标文件	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3.2 投标报价	22
3.3 投标有效期	22
3.4 投标保证金	22
3.5 资格审查资料	23
3.6 备选投标方案	23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
4. 投标	24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2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
5. 开标	2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2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25
5.2 开标程序	25
5.3 开标异议	25
6. 评标	26
6.1 评标委员会	26

6.2 评标原则	26
6.3 评标	26
7. 合同授予	26
7.1 定标方式	26
7.2 中标公告	26
7.3 中标通知书	27
7.4 履约担保	27
7.5 签订合同	27
8. 纪律和监督	27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7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8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8
8.5 质疑及投诉	28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9
评标办法前附表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技术要求及清单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8
（一）投标函	48
（二）投标函附录	49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5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2
三、投标保证金	53
四、资格审查资料	55
五、服务方案	56
六、优惠及服务承诺	57
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58
附件 1：廉洁自律承诺函格式	59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	61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2
附件 4：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科学院餐厅服务管理外包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科学院餐厅服务管理外包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z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849
- 2、项目名称: 河南省科学院餐厅服务管理外包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2016000.00 元

最高限价: 2016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豫政采 (2)20251267-1	河南省科学院餐 厅服务管理外包 项目	2016000.00	2016000.00	是	2016000, 其中小微 企业采购 金额: 2016000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河南省科学院餐厅服务管理外包项目, 主要为河南省科学院餐厅服务, 需要劳务人员最高配置 28 人, 保质保量提供就餐服务 (实际配置人员数量按照实际就餐人数相应增减)。(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2 项目地点: 河南省科学院

5.3 标包划分: 本招标项目共划分一个标包。

5.4 服务期限: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5.5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的条件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计算）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等；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书面声明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章；）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7月30日至2025年8月05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文件及资料 (CA 密钥的办理及使用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文件为准, 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获取采购文件后, 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 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8月20日09时00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电子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 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8月20日09时00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 (郑州市经二路12号 (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操作手册及视频】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培训资料)》。

2.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招标代理费：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03]857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取费标准的60%由中标人以现金或转账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科学院

地址：郑州市崇实里 228 号河南省科学院

联系人：荆老师

联系方式：132038195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A 区 1202 室（经三路与纬五路交叉口）

联系人：杨永丽、田兴、刘颖颖、刘玲玲

联系方式：0371-655859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永丽、田兴、刘颖颖、刘玲玲

联系方式：0371-655859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科学院 地址：郑州市崇实里228号河南省科学院 联系人：荆老师 联系方式：1320381952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15号广汇国贸A区1202室（经三路与纬五路交叉口） 联系人：杨永丽、田兴、刘颖颖、刘玲玲 联系方式：0371-65585907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科学院餐厅服务管理外包项目
1.1.5	项目地点	河南省科学院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2016000.00元， 最高限价：2016000.00元；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备注：每位劳务人员的平均工资不超过6000元，且最低工资不低于郑州市月最低工资标准2100元。
1.3	采购内容及标包划分、服务期限、服务质量要求	
1.3.1	采购内容及标包划分	采购内容：河南省科学院餐厅服务管理外包项目，主要为河南省科学院餐厅服务，需要劳务人员最高配置28人，保质保量提供就餐服务（实际配置人员数量按照实际就餐人数相应增减）。 标包划分：本次招标划分为一个标包。
1.3.2	服务期限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1.3.3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的条件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供法

		<p>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计算)</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等;</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书面声明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章;)</p> <p>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视为无效。</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以上资料要求除特别说明外,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证件、材料的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章。</p> <p>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p>
--	--	--

		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质量要求、采购内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条款投标人资格要求。
1.12.4	偏差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澄清补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将需澄清的问题，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通过“业务管理-问题提问”提出，并同时问题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后送达或发邮件至招标代理机构，同时提交word文本，过时恕不接收。邮箱：hndczb@163.com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发布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业务菜单内及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查看。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发布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业务菜单内及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查看。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3.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次投标不再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提供投标承诺函。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计算）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2年1月1日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是加盖单位CA印章。在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处加盖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若无法使用CA签章的，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投标文件）。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递交要求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加密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8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B)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B)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5年8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远程开标机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p> <p>备注：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aggzyjy.henan.gov.cn/）。</p> <p>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操作</p>

		手册及视频】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照电子交易平台解密的顺序开标并电子唱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等方面的评审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从财政部门依法组建的专家库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7.1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额的5%，领取中标通知书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逾期不缴纳，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年度招标采购工作结束后无息返还，一次性退还。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是，具体要求： （1）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后，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网上投标报名。 （2）凭CA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报名后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以获取相关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及与投标相关的其他信息，以免获取信息不及时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提交。 （3）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

	<p>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p>(5) 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提交原件资料；</p> <p>(6)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p> <p>(7)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8)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p> <p>(9)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p> <p>(10) 按照电子交易平台解密的顺序开标并电子唱标。</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报价说明
10.1.1	<p>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采购人提供的现场资料、市场行情、项目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自身的企业成本、管理水平，企业实力，合理自主报价。</p> <p>注：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p>
10.1.2	除采购需求发生变化或市场产品发生价格较大波动外，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按甲方合同约定程序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0.1.3	投标人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10.1.4	投标人应按照本次招标范围要求及“第五章 采购项目要求”规定的采购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
10.1.5	<p>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p> <p>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税费不得优惠；</p> <p>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p>
10.2	偏差说明

10.2.1	若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某些条款有异议或不能完全响应，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以“偏离表”的方式加以详细说明。除说明原因外，还应说明具体的偏离量。
10.2.2	<p>细微偏差：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文件中的以下情形评标时按细微偏差处理：</p> <p>(1) 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p> <p>(2)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3)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表述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p> <p>1)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p> <p>(5)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10.2.3	<p>重大偏差</p> <p>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p> <p>(1) 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的；</p> <p>(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p>(3)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p> <p>(4)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公章；</p> <p>(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或没有期限；</p> <p>(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p> <p>(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p> <p>(9)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预算的；</p> <p>(10) 投标服务期、服务质量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p> <p>(11) 投标文件未提供廉洁自律承诺书的。</p> <p>(1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10.3	<p>解释权：</p>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0.4	<p>支付方式：</p> <p>1. 采购人每月25日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上月所有货款。中标人在每月5日前向采购人提供上月的结算清单，并附上以下文件和资料：资金支付申请表；由双方签字的验收单据；正规税务发票。</p> <p>2. 中标人每月须根据实际情况以河南省科学院各研究所为单位单独开具发票。</p>
10.5	<p>有关澄清与变更的补充说明：</p> <p>（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p> <p>（2）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10.6	<p>政府采购政策执行：</p> <p>（一）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p> <p>1、本项目全额预留中小微企业。</p> <p>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p> <p>(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三)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四)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p> <p>(五)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p>
10.7	<p>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p> <p>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03]857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服务类标准的60%向中标人收取。</p> <p>收取方式:中标人公对公转账</p> <p>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须将代理服务费转账至以下账户:</p> <p>开户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经三路支行</p> <p>账 号:4100 1523 0990 5250 0585</p>
10.8	<p>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http://hnsggzyjy.henan.gov.cn/)实施电子招投标,具体操作流程登陆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查看。</p> <p>1) 投标文件的制作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2) 投标文件的递交</p> <p>2.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交易系统的指定位</p>

置。上传时 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3) 开标方式

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 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 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2.1 只有“施工单位”和“投标人”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 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从这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

3.2.2 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基本信息扫描件时，请在主体信息库“其他投标所需材料”中录入上传 后重新同步获取。

3.2.3 评审资料的全部信息挑选补充完毕后，请认真核对并确认，若有遗漏或异常的信息，需修改主体 信息库信息后再次同步挑选。

3.2.4 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中的（不见面服务操作手 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doc）

3.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4) 特别说明：

4.1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 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2 如果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 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已经下 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 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4.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中“开标一览表”为河

	<p>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默认设置，该“开标一览表”与本项目投标无关，但为保证系统运行正常，该“开标 一览表”需填写相关内容并电子签章，投标人只需填写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即可。</p>
10.9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p>备注：招标文件就同一问题要求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要求为准。</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及标包划分、服务期限和服务质量标准

1.3.1 采购内容及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4) 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5) 为本标段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7)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0)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

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2)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供货场地、运输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

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发布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6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情况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15 日前,采购人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

发布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5 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6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情况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修改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服务方案

六、投标人优惠及服务承诺

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纳税人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条款“投标报价说明”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3.2.7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在投标报价时一并计入投标总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4.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中标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4.4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5.2 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

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次招标适用3.7.3 (B)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A)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A)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 (B)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签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2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5.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5.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

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及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8.5.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所属预算财政部门提出。

8.5.4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执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不能相同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项规定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 项规定
		投标价格	不超过采购人公布的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其他要求	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2.1.2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下阶段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技术部分: <u>50</u> 分 商务部分: <u>20</u> 分	
2.2.2	评标基准值 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规定: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 注:有效投标报价为按上述2.1.1、2.1.2要求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满分30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分 以上报价评分保留小数3位:评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本项目全额预留中小微企业,不在给予价格扣除。	
2.2.3 (2)	技术部分 (50分)	运营方案 (15分)	1、食品保存及留样管理方案,优计3分,良计2分;一般计1分,差的或没有提供的计0分。 2、服务质量控制方案,优计3分,良计2分;一般计1分,差的或没有提供的计0分。 3、环境卫生管理控制方案,优计3分,良计2分;一般计1分,差的或没有提供的计0分。 4、食品安全控制方案,优计3分,良计2分;一般计1分,差的或没有提供的计0分。 5、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用“6S”管理模式,制定详细、可行的运行方案,优计3分,良计2分;一般计1分,差的或没有提供的计0分。 以上要求方案齐全、科学、合理、可行、保障措施得当。
		项目团队 (20分)	1、项目负责人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职业经理人证书、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食品安全管理师证书,齐全得6分,每少提供一个扣2分,扣完为止。 备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书复印件及缴纳近一年社保证明,无证书或社保证明不得分。 2、餐厅主厨具有中式烹调师三级及以上证书、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食品安全管理师证书、公共营养师一级证书,齐全得6分,每少提供一个扣2分,扣完为止。 备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书复印件及缴纳近一年社保证明

			<p>明，无证书或社保证明不得分。</p> <p>3、设有专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具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颁发的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得3分，无不得分。</p> <p>备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书复印件及缴纳近一年社保证明，无证书或社保证明不得分。</p> <p>4、餐厅厨师应具有相应的高级工工种登记证书，每提供一个高级公证书，得1分，共计5分，无证书不得分。</p>
		企业制度建设 (5分)	<p>投标人的公司章程、经营管理、质量管理、工作流程；各岗位责任制度、员工守则、考核奖惩、用工管理及培训、投诉等制度，优计5分，良计3分，一般计1分，差的或没有提供的计0分。</p>
		应急预案 (5分)	<p>制订可实行的就餐人员临时增加应急预案；火警火灾应急预案；食物中毒应急预案；临时停餐（拥有中央厨房送餐）预案；停水、停电、停气应急预案等，以上要求方案齐全、科学、合理、可行、保障措施得当，优计5分，良计3分，一般计1分，差的或没有提供的计0分。</p>
		实质性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5分)	<p>根据投标人的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综合评分，优计5分，良计3分，一般计1分，差的或没有提供的计0分。</p>
2.2.3 (3)	商务部分 (20分)	保险缴纳保障能力 (5分)	<p>1、投标人为正在经营的食堂项目同时购买有公众责任险、食品安全险的：</p> <p>(1) 200万-500万（含）的得0.5分</p> <p>(2) 500-1000万（含）的得1分</p> <p>(3) 1000万以上的得2分</p> <p>(4) 没有购买或无公众责任险、食品安全险的不得分。</p> <p>注：提供有效的公众责任险、食品安全险合同复印件，合同需显示保险名称及保单号。</p> <p>2、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购买有公众责任险、食品安全险的：</p> <p>(1) 200万-500万（含）的得1分</p> <p>(2) 500-1000万（含）的得2分</p> <p>(3) 1000万以上的得3分</p>

			<p>(4) 不承诺为本项目购买的不得分。</p> <p>注：投标人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p>
		<p>认证情况 (5分)</p>	<p>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p> <p>2、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1分。</p> <p>3、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1分。</p> <p>4、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p> <p>5、投标人具有5A餐饮服务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1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书复印件及查询截图。</p>
		<p>类似业绩 (10分)</p>	<p>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餐饮业绩合同(四星级以上酒店、高校、政企单位等)，每提供1份业绩合同得2分，最高得10分。</p> <p>备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发票及转帐单，正在履行经营的餐饮业绩合同需提供连续不少于两个月的发票。</p>
<p>注：评分过程保留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扫描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3.2.5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统一认定投标人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人的评标分数。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格式供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河南省科学院餐厅服务管理外包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院餐厅服务管理外包项目

甲 方： 河南省科学院

乙 方： _____

签 订 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全称：河南省科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乙方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职工食堂服务外包事宜达成如下协议，约定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实施地点：河南省科学院；

2. 用餐人数：约 500 人左右；

二、**承包方式**：采取委托管理服务模式。

三、服务人员配置

餐饮服务人员 28 名，其中：项目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1 名，厨师长 1 名，厨师 6 名，面点师 4 名，配菜师/打荷 4 名，粗加工/洗消 4 名，前厅服务员 8 名。服务人员如需变动，应事先征得河南省科学院管理部门审核同意，相关部室备案（配备人员为暂定数量，暂按就餐人数 1:18 进行配备，实际配备工作人员数量按照河南省科学院相关要求结合实际就餐人数相应增减）。

项目负责人负责餐饮服务管理全面工作，重点负责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全体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及伙食供应，定期组织餐饮服务人员进行厨师培训、保洁服务培训、技能交流、操作示范，力争统一化、规范化管理。同时不断研发新的菜式和品种，并保持地方菜的特色，从后厨菜品加工搭配、日常管理、卫生保洁服务三个方面着手加大管理力度，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员工的服务意识及自身素质，加强个人卫生管理，采用竞争上岗，利用奖励机制，调动员工的积极性。

四、费用支出

食堂每月全部支出包括：员工工资（含四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加班费、（水费、电费、燃气费、清洁用品等）日耗品费用、管理费、税金等项目支出。承包期内，如国家上调养老金，则由劳务外包公司在上述每月全部支出金额内进行调整，河南省科学院不再承担额外费用。

五、服务管理内容及标准

（一）人员管理

1. 使用人员必须政审合格，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且有身份证、健康证等相关证件，上岗前认真学习相关制度。上班时必须统一着装、仪容端正、佩戴工牌、戴口罩、手套，同时强化员工管理，以增强员工的组织纪律性，要求员工严格执行上下班制度。

2. 所有服务人员应坚持文明服务和微笑服务，使用文明语言，态度和蔼可亲，服务周到细致。

3. 所有服务人员工作期间禁止在餐厅吸烟、饮酒、打闹斗殴、大声喧哗、会见亲朋好友、故意损坏公物和餐具等。

4. 工作人员使用炊具或用具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防止事故发生，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厨房和保管室，易燃、易爆品要严格按照规定放置，指定专人管理，杜绝意外事故发生。餐厅工作人员下班前，要关好门窗，检查餐厅水、电、燃气、电热水器等设备电源开关是否关闭完好，并做好每日安全登记。

（二）卫生管理

1. 餐饮服务人员必须每年进行健康检查，新入职员工上岗前必须进行健康体检，培训合格、取得健康合格证后方可上岗。餐厅从业人员在上岗时，如出现发烧、咳嗽等碍于卫生的症状，应暂时脱离工作岗位，待身体恢复健康后再上岗。

2. 餐厅工作人员应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售饭时不得留长发、长指甲，不许戴首饰，工作时应将头发置于帽内，工作前应用肥皂及流水洗手，保证食品清洁卫生。

3. 后厨操作间及副食仓库采取防鼠、灭蝇、灭蚊措施，消除其他害虫孳生条件，确保餐厅仓库内外环境保持清洁干净，整齐有序。

4. 餐饮用具使用前必须清洗、消毒，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消毒程序必须坚持“一洗、二清、三消毒”，不能有洗涤剂残留，餐饮用具应每天消毒，未经消毒不得使用。消毒后的餐具必须储存在餐具专用保洁柜中备用，已消毒和未消毒的餐具要分开存放，并有明显标志。对每次消毒的数量、次数进行记录。

5. 餐厅卫生由保洁服务工负责，一日三检，时时清扫，每周彻底大扫除一次，确保职工有一个干净整洁、舒适的就餐环境。同时设专人对各种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落实，实行量化管理，从而使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6. 餐厅门窗、纱窗无灰尘、油垢、玻璃明亮；墙壁、室内屋顶经常打扫，保持无蜘蛛网、无黑垢油污。

7. 餐厅的灶台、抽油烟机、工作台、货物架等应洁净，无油垢和污垢、异味。

（三）食品采购管理

1. 计划采购的原则。由厨师每日早晨根据就餐人数，列出第二天的食物采购需求清单。

2. 所采购的原材料由餐厅管理人员负责存放，必须保证新鲜，存放的环境应通风、干燥，避免霉变。严禁使用过期或变质的原材料和食品。

3. 采购的原材料经双方共同验收，互相监督，互相制约、互相签字佐证，不达标或无检测标识坚决不用，以保证食品安全与卫生。

（四）菜品花样及合理用膳

由厨师主管在每周五之前制订下周菜谱，并报河南省科学院相关部室审批。注重膳食的搭配和改善，确保菜品多样化。根据就餐人员的用餐特点，荤素搭配，在保证品种齐全的同时，做到花色品种及营养成分的合理搭配。勇于开创新品种，让就餐人员吃的更放心、更健康、更丰富，更营养。

六、餐厅管理服务要求

1. 就餐期间，餐厅内部事务统一由项目负责人进行协调，负责自助餐服务及其它事项。厨师要根据就餐情况及时调配饭菜，如有饭菜不足情况及时增补。

2. 每餐饭菜须在就餐前 10 分钟准备好，加工后的饭菜要注意保热、保洁。

3. 剩余的饭菜应尽可能放置在冷藏柜里，但放置时间不能超过 12 小时。根据菜品分类存放的时间要求，妥善存放。

4. 食品存放应实行“四隔离”：生与热隔离、成品与半成品隔离、食物与杂物隔离、海产品与肉类隔离。

5. 餐厅出品按照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提供卫生、安全、美味的菜品，并设食品留样柜，配备专职食品留样人员，做好 48 小时留存，以便每餐食品留样备案及登记标明，确保万无一失。

6. 单位业务招待的菜单及餐标，制定套餐标准，需提前计划采购，并根据情况适时调整。

7. 餐厅所有餐具设备应登记，做到有帐可查；对放置在公共场所内的任何物件，不得随意搬动、私自带走或挪作他用，对无故损坏各类餐具设备及电器，要照价赔偿。

8. 严格按照卫生安全管理办法、安全操作规范、各岗位责任制等管理制度。杜绝浪费水、电、燃气、油、菜、食品等不良习惯。

9. 日耗品由前厅经理开列清单，河南省科学院相关部室批准，领用或采购。

七、卫生保洁服务要求

卫生保洁要做到：“七无”、“六洁”、“两消毒”、“一干净”。七无：无六害、无积尘、无杂物、无异味、无蛛网、无污渍、无不卫生死角。六洁：餐厅内外环境清洁，室内用品清洁，卫生间清洁，工作间清洁、储物室清洁，工作服清洁。两消毒：茶具饮具消毒、卫生间洁具消毒。一干净：员工个人卫生干净。

八、应急保障措施

特殊（应急）保障措施，一方面包括抢险救灾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措施，另一方面厨房火灾应急，乙方要制定有效的措施，包括人员分工保障方法，物质储备标准、措施要求等，如遇突发事件，可以最快的速度进行调控指控，第一时间内保障单位就餐需求，确保万无一失。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到岗情况进行监督和验收，由后勤服务中心负责每日点名签到工作，并随时抽查人员到岗情况。

（2）有权巡视和每日检查乙方工作，并指定专人对乙方在操作加工、餐厅运营等方面进行监督，随时提出监督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在48小时（按餐厅运营工作时间段计算）内响应、反馈或落实整改，并把处理结果告知甲方。

（3）甲方按时支付乙方劳务费用；

（4）甲方不干预乙方劳务人员的工作量和劳务费用的分配。

（5）有权参与餐厅的主要岗位用工人选的考评、录用及解聘，对不适合岗位要求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须无条件更换。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其工作人员的招聘，并承担招聘人员工资（含四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加班费、（水费、电费、燃气费、清洁用品等）日耗品费用、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2）负责招聘人员的在职培训 and 安全教育及日常管理工作，招聘人员的工伤或死亡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3）负责招聘人员的定期健康体检，办理体检合格证及上岗证。新入职人员上岗前由甲方监督进行统一健康体检，费用由乙方支付；

（4）保证按甲方提出的需求保质保量按时向就餐人员提供工作用餐和会议用餐；

（5）每日公布饭菜成本，并向甲方食堂管理人员报备；

（6）保证销售食品质量符合国家卫生安全标准，并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无证书情况下，甲方可拒绝支付劳务报酬。

（7）保证餐厅、操作间、储藏室的环境卫生符合餐饮业卫生标准要求，做好餐具清洁消毒工作；

（8）按时向甲方提供正式的费用发票，领取劳务费用。

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每月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金额：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小写： ）。【含税价/不含税价】

2. 甲方每月 25 日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上月所有货款。乙方在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的结算清单，并附上以下文件和资料：资金支付申请表；由双方签字的验收单据；正规税务发票。

3. 乙方每月须根据实际情况以河南省科学院各研究所为单位单独开具发票。

十一、违约责任

1.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使乙方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不良后果或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用的，应从逾期之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并达成共识的除外；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不良后果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从甲方通知之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甲方从下月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合同款不足以付清的乙方须全额补齐。

3. 拟派任人员应全部到岗履职，如确需更换，乙方应事前提出书面申请，且新接任人员的资质条件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资质条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4. 乙方工作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违章指挥、违章作业）造成工作区域火灾、水灾、中毒、设备损毁等事故的，赔偿一切损失。

5. 工作期间发生的人身意外、事故、疾病、病故等突发状况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风险，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餐厅工作人员违规处罚规定：

（1）餐饭供应不及时影响甲方人员按时就餐的每发生一次（15 分钟以上）处罚乙方 1000 元，特殊情况（如停水、停电、停气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操作间、储藏室、餐厅的环境卫生脏乱差的每发现一处（次）处罚乙方 1000 元；

（3）食物存放无序，有腐烂变质没及时处理等现象的每发现一次处罚乙方 1000 元，造成不良后果的翻倍处罚，上不封顶；

（4）餐具、炊具洗刷不干净，没有进行消毒处理就投入使用的，每发现一次处罚乙方 1000 元；

（5）餐厅工作人员衣帽不整，样人卫生差，上岗吸烟，赤脚、赤背、穿拖鞋、背心，穿工作服上卫生间等的每发现一人次处罚乙方 500 元。

十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在合同到期__日前，甲方有权利选择不再续期，并通知乙方。

十三、合同争议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发生法律效力。如授权代表签字，应将《授权委托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4. 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将职工食堂管理相关资料等属于甲方所有财物及在合同存续期间的相关记录完整移交给甲方。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以协议形式进行约定，其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河南省科学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要求及清单

一、综合说明

1.1 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院餐厅服务管理外包项目

1.2 项目地点：河南省科学院

1.3 采购预算：2016000.00元

最高限价：2016000.00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备注：每位劳务人员的平均工资不超过6000元，且最低工资不低于郑州市月最低工资标准2100元。

1.5 采购内容：河南省科学院餐厅服务管理外包项目，主要为河南省科学院餐厅服务，需要劳务人员最高配置28人，保质保量提供就餐服务（实际配置人员数量按照实际就餐人数相应增减）。

1.6 标包划分：本次招标拟划分1个标包。

二、技术参数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内容：河南省科学院餐厅服务管理外包项目，主要为河南省科学院餐厅服务，需要劳务人员最高配置 28 人，保质保量提供就餐服务（实际配置人员数量按照实际就餐人数相应增减）。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质量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4. 此次招标是对食堂相应岗位的月薪进行竞价，结合食堂试运行阶段的人工工资标准设置上限，配备人员数量按照我院就餐人数按需配备相关岗位人员。参照相关单位以及行业惯例，暂定按照 1：20 进行配比（配备工作人员数量按照河南省科学院相关要求结合实际就餐人数相应增减）。

（二）服务内容

1. 负责全院职工全年的一日三餐，保证按时开饭。

2. 不加工不合格产品，不出售和发放腐烂变质食品保证食品安全，不得出现食物中毒现象。

3. 负责职工就餐的分发和售饭工作。

4. 负责设备及厨具维护保养、清洁消毒工作，正确使用灶具、电器等设备，严格按照规范使用燃气，确保安全。

5. 负责餐厅内所有区域：包括操作间、就餐大厅、隔间、楼梯、电梯、卫生间等区域的地面、墙面、扶手、桌椅、门窗、电器、水池等及门前、房后的卫生，随时保持干净整洁，定期消毒。

6. 负责食品留样工作，留样时间不得少于 48 小时并做好记录备查。

7. 做好食品的存放工作，所有食品离地存放，做到生熟分开，荤素分开，原菜与净菜分开，不同种类分开存放，不得人为的造成浪费，不得私拿、私用公共物品。

8. 负责厨具、餐具的清洗与消毒工作。
9. 落实食品卫生管理制度，确保食品安全，做好防火、防盗、除“四害”工作。
10. 每年组织两次食物中毒应急预案的演练，并作好记录，建立完善的档案。

三、人员配备总体要求

序号	部门	岗位人数	工作内容	要求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人	餐厅服务管理及与甲方的沟通协调等全面工作。	具有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或星级酒店负责人2年以上管理经验。	
2	厨师长	1 人	后厨管理、食谱制定、材料验收、出品检验等。	具有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或星级酒店厨师长(或后厨主管)2年以上从业经验，具有高级厨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及以上资质。	
3	厨师	6 人	食品加工制作、供应及卫生安全。	具有2年以上从业经验，持有厨师资格证书。	
4	面点师	4 人	主食面点、汤粥品种制作、供应及卫生安全。	具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具有高级面点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及以上资质)。	
5	配菜师/打荷	4 人	荤素菜的配制及卫生安全。	年龄20周岁至55周岁，提供身份证、健康证。	
6	粗加工/洗消	4 人	三餐三点的配送、餐具、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及餐厨垃圾清理等。	年龄20周岁至55周岁，提供身份证、健康证。	
7	前厅服务员	8 人	做好食堂服务工作；地面、墙台面、门窗、桌椅、楼梯、电梯等的日常保洁、消毒、管理、养护，垃圾等废弃物的清理等。	年龄20周岁至55周岁，提供身份证、健康证。	

注：以上要求中所提到的证书均需提供原价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相关从业经验均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四、人员管理要求及考核标准

1. 中标人必须对所聘用人员按《劳动法》办理各种用工手续。
2. 中标人进场人员必须符合餐饮服务行业规定的技能资质及有效的卫生健康证明。
3. 厨师、服务人员(含保洁人员)工装整洁、帽子佩戴整齐，男员工发不过耳，鼻毛不外露、不留胡须、不得佩戴首饰，不得纹身、不得有头屑，指甲不超过 2 毫米，不得穿背心短裤、不得穿赤脚穿拖、凉鞋等。
4. 值班人员按要求值守，做好每日值班记录。

五、总体服务要求

1. 所有人员必须保证五官端正、身体健康，年龄 20 周岁至 55 周岁，须持有健康证及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所聘用的本项目服务人员需经招标人审核同意，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厨师长)调整须经招标人同意，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更换，招标人认为投标人配备的服务人员不能满足工作需要时，中标人应在 5 日内予以调换；

2. 餐饮公司应有详细的人员配备计划，所有人员的健康证应在有效期内，其中，项目负责人应与投标文件中的人员相符，如需更换须经院方同意方可；餐饮公司对所录用人员要求严格政审，新录入人员一律纳入辖区派出所 ICAI 信息采集范围，保证录用人员没有刑事犯罪记录，并报院后勤部门备案。我院对一些重要岗位的设置、人员录用与管理和一些重要的管理决策有直接参与权与审批权。为保持稳定，要求全年人员交换率不超过 20%；

3. 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故时，我院对餐饮服务公司人员有直接指挥权；

4. 餐饮公司员工按岗位要求统一着装、言行规范，要注意仪容仪表、公众形象；

5. 中标人在餐饮服务方案中，要有水电节能具体措施：

(1) 在保证正常使用、不降低服务标准的前提下，负责餐饮管理的公司通过采取节能、节电、节水措施，降低用电量和用水量。

(2) 在开关、热水器、水龙头、冲洗器具等用电、用水处张贴节能标识。c·每天定期检查用电、用水系统、燃气系统，防止浪费现象。

(3) 要对公共区域照明、热水器等用电部位采取重点节能措施，切实减少用电量。

(4) 必须明确写出具体节电、节水措施与实施办法，并纳入综合评分标准。

6. 餐饮公司不得擅自改动红线内所有房屋、管线、设备等的位置和用途。

7. 餐饮公司应严格落实我院安全检查、文明单位创建、平安建设示范单位创建、卫生先进单位创建的各项要求，并积极配合创建活动的开展和检查。

六、服务费

1. 餐饮服务费用包含员工工资（含四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加班费、（水费、电费、燃气费、清洁用品等）日耗品费用、管理费、税金等项目支出。包含满足上述各项餐

饮管理服务要求的各项开支。

2. 餐厅内所有的用具有院方提供、餐饮公司负责使用、保管、保养和维护，丢失应照价赔偿，人为的造成损坏，除承担维修费用外还要视情节轻重给予一定金额的罚款。

3. 餐饮公司使用的办公设备、办公用品、通讯费用等由餐饮公司承担；院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和适量的桌椅；员工住宿和就餐由餐饮公司自行安排，院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4. 除餐饮公司的内部考核外，院方将每月依据考核细则对餐饮公司进行考核。

七、其他

1. 需要紧急就餐时，必须积极配合，制定就餐方案，不影响就餐保障。

2. 投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食堂用工人员工资（含四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加班费、（水费、电费、燃气费、清洁用品等）日耗品费用、管理费、税金及其它各项杂费。

3. 中标人按照核定服务区域，应加强人员管理，要对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定期组织业务培训，积极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各类会议和培训，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人员素质，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服务人员的管理由中标人负责，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服务人员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事故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刑事责任，并承担损害赔偿。与招标人无关。

5. 招标文件规定所需人员为暂定人员，如后期人员有增减，则按照实际人员数量进行费用结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科学院餐厅服务管理外包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服务方案
- 六、投标人优惠及服务承诺
- 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服务期限_____，质量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2.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时间承诺	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到业主通知后____小时内及时给予实质性的响应。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承诺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 _____ (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部门	工作内容	岗位人数	单价 (元/月·人)	总价 (元)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厨师长					
3	厨师					
4	面点师					
5	配菜师/打荷					
6	粗加工/洗消					
7	前厅服务员					
		其他				
大写：					元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

本次投标不再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需按以下要求及内容提供投标承诺函，格式如下：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 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款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服务方案

六、优惠及服务承诺

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1、投标单位应保证提供的投标资料真实有效，一发现有造假或其他不实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真实性承诺函。（格式自拟）

2、投标人认为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其他材料。

附件 1：廉洁自律承诺函格式

廉洁自律承诺书

致：河南省科学院

我单位按照_____（项目名称）要求，为切实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根据招标投标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现就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及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廉政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将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整个招标采购活动的廉政建设。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整个招标采购活动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进行商业贿赂。

四、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违反工程招投标、建设管理及政府采购的各种规章制度，在投标过程中不互相串通、结盟，或以任何不正当方式影响其它投标人正常投标。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六、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任何不合理费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八、不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九、不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十、不安排招标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十一、遵守财政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十二、定期不定期地对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十三、如在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按管理权限，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

十四、上述廉政保证期限为本廉政保证书签订之日起至招标采购项目履行合同结束后止。

承诺单位：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餐饮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本函填写的每项标的物需与第五章技术要求表中标的物对应。（3）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院餐厅服务管理外包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章）

日 期： 年 月 日